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4日通过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长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6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9.46元/股，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7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长青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0-040)。

### **(二)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 **(三)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微态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微态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